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9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佳韻

彭靖純

被告 甲

乙

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被告 丁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被告 戊

己

被代位人 庚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原告依民法第242、824、1164條規定，以被繼承人A 0 1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代位債務人A 0 6請求分割A 0 1之遺產。然被告A 0 9另案主張被代位人A 0 6有喪失繼承權事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受理在案。系爭案件之裁判結果，將影響原告代位權是否存在，乃本件先決問題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為實體判決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已告終結。是本院113年10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理由已不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佳妮